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  
研究与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JGC-2023-009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2月14日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  
研究与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JGC-2023-009

采 购 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GC-2023-009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预算金额：37623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最高限价：37623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30日历天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1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5 开标室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 s://www.hainan jk.com/](http://www.hainanjk.com/)）上发布。

3、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农信楼6层

联系方式： 0898-686023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1202房

联系方式： 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8602399
2.2	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2.5	项目名称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6	采购预算	37623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2.8	合同履行期限	730日历天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p>录，需提供声明函，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6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b>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b></p>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采购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涉及）；（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投标。</p>
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1 份（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为盖章版 PDF 格式。</p>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可只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b></p>
17.1	投标文件密封与装订	<p>(1) 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需采用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投标文件”字样）：</p> <p>致：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p>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p>
22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 开标顺序：随机。</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本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体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正确的予以拒收投标文件。</p>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人是**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合同文本（参考）；
- (六)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2.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2.4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适用于现场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 17.1 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6 定标**

### **26.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7.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3 其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5661299（海南分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1202房

###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七、纪律和监督**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

#### (一) 服务范围：

完成《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的研究工作。

#### (二) 主要研究内容：

- (1) 旅游公路三维重建与虚实融合场景构建；
- (2) 重点区域多路视频流的三维拼接技术；
- (3) 多源数据融合与告警联动关键技术；
- (4) 基于虚实融合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建设；
- (5) 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及示范应用。

### 二、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730 日历天

### 三、成果文件

(1) 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底座 1 套，包含旅游公路 GIS 卫星影像、DEM 高程数据、两处示范应用的倾斜摄影数据、三维模型数据、矢量数据等，并具有媒体服务接入分发监控相机视频流，数字孪生服务接入分发交通数据；

- (2) 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 1 套，《使用手册》1 份；
- (3)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报告 1 份；
- (4)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申请专利 2 项；
-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与示范

##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合同服务期限）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37623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率：4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55	
2	技术部分	3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p>1. 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5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投标人本单位交纳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交通或数字孪生或虚拟现实相关领域的专题技术研究或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一个项目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b>证明材料：</b>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或立项书或任务书或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交通或数字孪生或虚拟现实相关领域科技成果奖励的，省级1项加2.5分，国家级1项加5分（单项业绩不重复加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b>证明材料：</b>①奖励证明材料应附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信息）加盖单位公章。②省级科技成果奖励指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协（学）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指部级或国务院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p>	25

2	企业业绩	<p>1、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或立项日期或出具成果文件日期或 课题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承担过1个交通或数字孪生或虚拟现实相关领域的专题技术研究或科技项目业绩，得15分；</p> <p>2、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或立项日期或出具成果文件日期或 课题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每多承担过1个交通或数字孪生或虚拟现实相关领域的专题技术研究或科技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p> <p><b>证明材料：</b>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或任务书或立项书或课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科技奖励证书等能够充分证明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25
3	企业信誉	<p>投标人每获得过1项交通或数字孪生或虚拟现实相关领域科技成果奖励的，省级1项加2.5分，国家级1项加5分（单项业绩不重复加分），本项最多加5分 。</p> <p><b>证明材料：</b>①奖励证明材料应附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②省级科技成果奖励指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协（学）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指 部级或国务院或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p>	5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①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得3~4分(含4分)；②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全面、内容充分，得4~5分(不包含4分)。	5
2	研究内容及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理解数字孪生关键技术，对三维重建与虚实融合场景构建、重点区域多路视频流的三维拼接技术、多源数据融合与告警联动关键技术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①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2~16分(含16分)；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16~20分(不包含16分)。	20
3	项目创新点	按提出的创新点的有效可行性得3~5分。	5
4	质量、进度保证	①质量保证、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研究成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4分(含4分)；②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合理、研究成果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5分(不包含4分)。	5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 评标办法和程序

## 一、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 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 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或财政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9.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

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

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

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 3.4 关于政策性加分

#####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4.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6、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7、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8、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 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密级：\_\_\_\_\_

# 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

## 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委托单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研究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起止年限：\_\_年\_\_月至\_\_年\_\_月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制

# 填写说明

一、填写合同之前，请先参阅《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对合同内所列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明确表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二、本合同系厅科技主管部门为组织省交通科技项目研究而设计。本合同中规定：委托方（甲方）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申报单位（乙方）为项目申报单位，研究方（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三、本合同封面右上角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由厅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四、本合同共需提交一式八份打印件以及相应电子版文档一份，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打印件均须为原件，需签字的部分可用钢笔或印章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楚。各项表格如不够可另加附页。

五、本合同格式要求。须采用标准A4纸，于左侧竖装订成册；页边距为左边距3.2cm、右边距2.5cm，上、下边距各2.5cm；正文文字字体为四号或小四号宋体，表格内文字字体为小四号宋体；段落间距为1.5倍行距，段前0.5行。

六、本合同电子版可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inanjt.gov.cn/>）直接下载。

# 一、项目研究的主要目的和主要研究内容

## 一、研究目的

视频监控是数字交通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在道路日常管理和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在传统视频监控系统中，监控人员需要观看多个分镜头画面，很难将零散的分镜头视频与其实际地理位置对应，无法对交通道路和大场景进行全局实时监测和历史事件的快速回放查找，海量零散监控视频资源既“看不过来”又“看不太懂”。同时，越来越多的物联网设备被应用于交通行业中，数据量也随着设备的数量急剧增长，数据的管理和整合问题逐渐凸显，要求日益增高。因此需要建设一个能够解决传统安防监控问题，并准确展示三维空间信息、融合视频监控数据、汇聚各种物联网设备数据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与指挥系统。

项目拟对海南环岛旅游公路的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与示范应用，对环岛旅游公路的典型示范段进行三维模型底座构建，结合空间信息和资产信息，实现目标场景的全要素数字化；利用先进的视频全景融合技术，结合三维模型的应用，打造全空间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可满足环岛旅游公路的可视化立体管控；对环岛旅游公路进行标签标注与资产标注，将公路上的路面情况、标注、路测绿化带/隔离护栏和交通标志牌等在场景中进行标注，在视频实景地图上展示，能够直观了解各类资产资源的分布，有助于提升日常视频巡逻及维护效率。将前端三维全景采集器和高点摄像机机进行融合，实现大场景、大视野的监控画面全局覆盖，结合低点摄像机与超速管理等其它业务系统的告警信息进行联动响应，打造实景数字孪生环岛旅游公路，实现告警联动的虚实融合数字巡检。

## 二、主要研究内容

- (1) 旅游公路三维重建与虚实融合场景构建；
- (2) 重点区域多路视频流的三维拼接技术；
- (3) 多源数据融合与告警联动关键技术；
- (4) 基于虚实融合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建设；
- (5) 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及示范应用。



##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专利、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1）建设面向公路运维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支持不少于 500 路视频流的三维融合，支持数据量不低于 1TB 的 GIS 地图数据加载，包括 DOM 卫星影像、DEM 高程数据、倾斜摄影数据、三维模型数据、矢量数据等，影像分层数据渲染时间不大于 1 秒；

（2）构建一套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支持将监控视频融合到虚拟场景中，同时显示多路融合的视频画面，支持三维单体化查询、标绘标注、视点接力、低点相机视频悬窗等功能；

（3）支持通过订阅警报信息，将报警结果实时推送到三维地图进行定位和呈现，支持视频和报警信息的联动预案；

（4）在环岛旅游公路不少于两个典型路段进行示范应用。

### 创新点

（1）利用监控相机和交通数据，通过三维重建与配准，构建面向公路运维管控的虚实融合 MR 地图；

（2）通过基于 MR 地图的三维巡检与告警联动预案，实现虚实融合的智能巡检新模式，降低人力与通信开销。

### 2、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体现，具体研究报告包括：

（1）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底座 1 套，包含旅游公路 GIS 卫星影像、DEM 高程数据、两处示范应用的倾斜摄影数据、三维模型数据、矢量数据等，并具有媒体服务接入分发监控相机视频流，数字孪生服务接入分发交通数据；

（2）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 1 套，《使用手册》1 份；

（3）《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报告 1 份；

（4）发表学术论文 5 篇，申请专利 2 项；

（5）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

### 3、其他考核的指标

从经济效益上看，通过本项目研究与示范，打造示范路段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以及一套全空间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满足大场景的监控和指挥调度需求，实现对场景事件进行连续观测以及告警联动的虚实融合数字巡检，更好地服务于环岛旅游公路的日常维护、监管与应急指挥。能提升巡检与应急指挥的效率，降低人力与巡检设备的开销，提升公路运维的效率，为数字化旅游公路的运维管理做出有力支撑，综合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研究和示范将打造旅游公路的标杆应用，可服务于重大展会、旅游旺季、重点路段等应用场合，在海南省交通领域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并可以通过在海南的标志性示范推广到其它省市，对智慧交通的数字化升级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完成推广示范后，将可实现公路交通的巡检、指挥应用的优化升级，提升运维效率，对海南省打造“数字孪生第一省”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 三、项目研究的进度计划及目标

时间	项目的进度计划及目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四、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 1、成果归属单位（部门）
- 2、本项目关于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声明

##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1、及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

2、负责监督乙方、丙方开展课题项目研究，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拨经费的金额。。甲方提出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时，要与乙方、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乙方：

1、负责监督丙方项目的开展，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为丙方提供相关的研究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影响项目进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丙方：

1、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如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3、丙方因主观原因致项目无法进行，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丙方退还所拨经费金额，丙方应在确定文件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退款项划拨到甲方账户。

4、如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或研究失败违约，在扣除甲方认可的支出后，丙方应退还其余款项，并出具书面文件，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交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计算合同总价千分之二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因逾期提交相应成果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丙方承担。

6、丙方对所提交的各项成果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或由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各项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 六、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万元）	科目	预算数（万元）
一、部门预算 <sup>①</sup>		一、人员费	
二、依托工程配套经费 <sup>②</sup>		1、主要研究人员	
三、单位自筹		2、其它研究人员	
四、其它		二、相关业务费	
		1、材料费	
		2、燃料及动力费	
		3、试验费 <sup>③</sup>	
		4、会议费 <sup>④</sup>	
		5、调研费 <sup>⑤</sup>	
		6、资料费	
		7、软件费	
		8、差旅费	
		三、设备费	
		1、购置费	
		2、试制费	
		四、管理费 <sup>⑥</sup>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sup>⑦</sup>	
		六、其它费用	
<b>来源预算合计</b>		<b>支出预算合计</b>	

注：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表内预算金额来源依据项目预算书（见附件3）。

① 部门预算：指由各级部门拨付的项目研究补助经费；

② 依托工程配套经费：指有依托工程项目的配套研究经费；

③ 试验费：指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设备器材、公共设施等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④ 会议费：指组织召开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学术研讨会、论证会、专家咨询会、成果鉴定（评审）会等发生的费用；

⑤ 调研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的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差旅及相关费用；

⑥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项目管理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场地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的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可根据承担单位的性质分别核定（一般为5%）；。

⑦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的国外调研考察费用及外国专家来华参与研究工作费用。

## 七、项目研究经费及拨款计划

序号	计划时间	计划内容	拨款时间及对象	拨款金额 (万元)
1		签订本合同，且研究大纲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		中期成果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中期验收后。（厅拨经费大于50万的才有该项）		
3		提交的课题研究正式报告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专家结题验收，且完成财务审计后。		



## 八、共同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各方应共同遵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2、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3、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签订各方均确认，项目研究经费由甲方依照合同第七条中的经费计划支付丙方费用。

5、乙方每延期结题一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6、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半年内应组织合作单位，根据结题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自行组织初审合格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再次申请验收的，将视情节暂停乙方和合作单位申请承担海南省交通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1-3年，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条款追缴该项目拨付的补助资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丙方违反该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违反该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各方签署意见

委托单位：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项目研究单位（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帐户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公章）

年 月 日

## 十、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职称/ 职务	专 业	在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职称/ 职务	专 业	在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 十一、计算机信息表

任务书(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南环岛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密 级	(4) 1绝密 2机密 3秘密 4公开			参加单位总数		
承担单位	名 称					
	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 ) 1.厅直属单位2.大专院校3.科研院所4.交通企业 5.其它			
	承办单位					
合作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1) 1.男2.女	出生年	
	学历	( ) 1.博士 2.硕士 3.本科 4.专科 5.其他				
	职称	( ) 1.正高 2.副高 3.中级 4.其他				
	专业	机电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组人数 (人)	共11 人。其中： 高级： 4 中级： 2 初级： 3 其他： 2					
起始时间	2023年 月	终止时间		年 月		
项目类型	( ) 1.基础研究 2.应用基础研究 3.应用开发 4.产业化开发 5.科技推广 6.其它					
所属技术领域	( ) 1.数字化交通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 3.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 4.行业管理软科学与决策 5.交通安全与生态环境 6.其它					
项目技术来源	( ) 1. 国内技术 2.国外技术 3.本单位自主开发					
主要研究内容 (100字以内)	(1) 旅游公路三维重建与虚实融合场景构建； (2) 重点区域多路视频流的三维拼接技术； (3) 多源数据融合与告警联动关键技术； (4) 基于虚实融合的实景数字孪生底座建设； (5) 旅游公路实景数字孪生指挥系统及示范应用。					
预期成果形式	( ) 1.新技术 2.新工艺 3.新产品 (含计算机软件) 4.新材料 5.新装备 6.论文论著 7.调查研究 (咨询) 报告 8.其它					
预期取得专利	( ) 1.国外发明专利 2.国内发明专利 3.其它					
经费投入	总经费 (万元)		政府部门拨款 (万元)			

# 信息表填写说明

- 1、带（ ）的条目：根据条目后所列选项，请在“（ ）”内填写相应的数字即可。
- 2、参加单位总数：包括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在内的单位总数。
- 3、承担单位名称：按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
- 4、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第一项目负责人填写。
- 5、项目组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参加该项目研究工作的所有人员总数。

## 十一、附件

- 1.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项目任务书
- 2.经过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专家评审意见
- 4.专家名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请投标方注意

。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

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

， 提交投标文件。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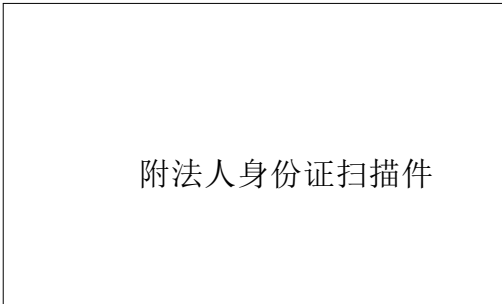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  
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 件  
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  
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  
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  
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  
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甲：（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12、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带★的实质性指标必须响应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